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 至 0 一年度預算	2.323 億元
二 至 O 一年 度的 編 制 上 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相等於由二 O O O 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5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 O O 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63 個,增幅為 13 個。	1.45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0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個,增幅為 1 個。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25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電機、機械及電子服務的開支記入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帳目,並以所提 供服務的收入來支付。
- 同時涉及規管及營運兩方面服務的工作的開支,先記入總目 42 項下,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其後按 比例償還涉及營運服務的開支,還款會記入一般收入。
- 營運服務所涉開支的詳情,以及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載於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業務計劃及周年 帳目報表。

#### 綱領

綱領(1)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7:公眾安全(經濟局局長)、 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食物局局長)。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規

劃地政局局長)。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

(環境食物局局長)。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工務局

局長)。

#### 詳情

綱領(1):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998-99	1999-2000	1999-2000	2000-01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7	92.9	97.2	104.8
		(+5.9%)	(+4.6%)	(+7.8%)

#### 宗旨

宗旨是規管及監察電氣與氣體設備及裝置的安全及技術標準,監察電力公司的運作及發展,並且 就核電緊急事故應變計劃的施行提供技術支援及工程意見,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 簡介

在規管及管制職責方面,本署負責就有關電氣與氣體設備及裝置安全的條例(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 條例)及附屬規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並負責執行及實施這些條例及規例。此外,本署負責處理一切與 規管及監察電力及氣體行業有關的日常事務。工作包括:

#### 氣體安全

- 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審 批氣體裝置申請,以及檢驗這些裝置;
- 對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調查氣體事故;
- 促進安全使用氣體;

#### 石油氣車輛安全

擬備有關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及維修工場的氣體安全工作守則;

- 按照氣體安全規例,為負責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申請進行審批;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監察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建造工程及運作情況,以及石油氣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對可能建造的石油氣加氣站及車輛維修工場進行初步評估;

#### 電氣安全

- 執行電力條例的規定,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及電業承辦商、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促進安全使用電氣;

####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進行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及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繼續達到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安全及電氣安全三方面的目標。至於監察電力公司的工作,進度亦和計劃所定的相符。

- 6 在核電安全方面,本署負責制定及推行部門計劃,以便在發生核電緊急事故時就可能對本港造成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意見。工作包括: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
  - 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數據/資料;
  - 掌握有關核電工程的最新發展;及
  - 策劃及參與應付核電緊急事故的演習。

由於改善了通訊設備,本署對初次警報作出回應以及就核電事故提供技術意見和作出評估的能力,在一九九九年續有提高。

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氣體安全				
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4	14	1 4	14
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60	60	60	6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40	34	34	34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4	14	14	14
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30	30	30	30
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21	20	20	20
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進行調查	10	10	10	10
石油氣車輛安全				
為負責維修燃料系統的能勝任的人 進行註冊†	30	不適用	30	3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30	不適用	30	30
審批加氣站的建造†	40	不適用	34	34
審批維修工場的建造†	40	不適用	34	34
審批加氣站的使用†	14	不適用	14	14
審批維修工場的使用†	14	不適用	14	14
電氣安全				
為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進行註冊	14	14	14	14

	目標 工作日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40	40	31	20
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加簽	14	14	14	14
調查與電力裝置/電氣產品有關的 事故/投訴 監察電力公司	14	14	14	14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 公司分別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20	128	120	120
就輸電及配電工程資本開支變數的 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60	60	60	60
就有關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4	14	14	14
對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用電需求管 理計劃的策劃工作/成績進行評 估	60	55	37	60

###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甚麼時間,均有曾受充分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 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知識及技術意見。

## † 二〇〇〇年起新定目標

##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氣體安全	(54)	(50)	(12, 21.)
實地檢驗次數	4 697	4 933	4 810
巡查氣體工程承辦商次數	294	332	30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數目	713	739	74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數目	67	56	50
提供意見的請求/市民查詢/投訴的數目	2 512	2 963	2 300
調查氣體事故數目	649	565	530
檢控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126	121	95
石油氣車輛安全			
辦理能勝任的人的註冊數目†	不適用	137	180
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數目†	不適用	300	2 500
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及維修工場的數目†	不適用	111	300
審批加氣站數目†	不適用	_	20
審批維修工場數目†	不適用	3	10
提供意見的請求/市民查詢/投訴的數目;	不適用	221	900
電氣安全			
實地檢驗電力裝置次數			
快速實地檢驗	3 741	7 625	_
定期實地檢驗並採取跟進行動	1 600	5 808	9 000
實地檢驗電氣產品次數	3 727	3 803	3 800
辦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			
數目(包括續期申請)	32 736	17 480	10 000
辦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數目	20	9	10
辦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數目	8 007	7 200	6 000
調查電氣事故數目	169	143	170
調查有關報告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的數目	352	523	400
檢控/紀律處分數目	229	232	230
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的數目	35 530	31 002	30 000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預算)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覆核 時評估的技術指標數目	55	56	56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而評 估的輸電及配電工程數目	25	25	25
應要求就電力公司事宜提供意見次數	80	110	80
每年評估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成績/每 3 年評估有 關計劃的策劃工作時所研究的計劃數目	27	19	35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的次數	5	3	3
參與演習次數	3	7	4
一 O O O 任 起 新 宝 日 堙			

#### † 二〇〇〇年起新定目標

- 二 至 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備有關石油氣車輛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及維修工場的氣體安全工作守則;
  - 按照氣體安全規例,為負責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能勝任的人進行註冊,並為石油氣車輛進行類型審批;
  - 研究氣體安全標準,並按照有關標準,就石油氣加氣站及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建造申請進行審批:
  - 按照氣體安全標準,監察 5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建造工程及運作情況,以及石油氣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進一步就石油氣瓶(包括石油氣瓶車的通宵停泊)、卡式石油氣瓶、打火機及噴霧罐的儲存及運送制定措施;
  - 擬定及實施有關石油氣分銷商的工作守則,以改善氣體安全;
  - 修訂及執行氣體安全規例中有關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 擬定及執行氣體安全規例中有關批准使用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規定;
  - 擬備有關安裝氣體熱水爐的工作守則;
  - 實施電氣產品(安全)規例中有關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條文;
  - 在建議的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獲得通過後實施規例的規定;
  - 就電力供應規例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並制定有關的工作守則;
  - 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實際成績(住宅類別除外);及
  - 就本港電力供應商聯網和競爭問題進行跟進顧問研究。

#### 綱領(2):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1998-99	1999-2000	1999-2000	2000-01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6	19.9	19.5	20.6
		(+7.0%)	(-2.0%)	(+5.6%)

#### 宗旨

9 宗旨是規管及監察有關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機動遊戲機、電車及 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及技術標準,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 簡介

- 10 本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法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架空纜車(安全)條例、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以及列於電車條例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內的若干條文。與上述法例有關的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但為方便工作起見,現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擬備法律草擬指示,以及負責執行法例的規定,包括替承建商、工程師及各類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等;
  - 擬備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供專業意見;及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繼續達到目標。

1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工作日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為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 / 承建商	<b>Т IF П</b>	(吳称)	(吳林)	(HI =3)
進行註冊	60	60	60	60
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				
平台	14	1 4	14	14
簽發操作許可證				
升降機及自動梯	14	14	14	14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				
平台	14	14	1 4	14
機動遊戲機	14	1 4	1 4	14
審批機動遊戲機的設計與建造	55	55	55	55
指標				
		1998	1999	2000
		(實際)	(實際)	(預算)
辦理證明書數目				
升 降 機 及 自 動 梯		48 478	49 314	51 0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366	423	490
檢驗次數				
升降機及自動梯				
次數		3 052	3 272	3 600
百分率		7.3	7.6	8.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88	268	280
機 動 遊 戲 機		2 274	2 187	2 200
事故數目				
接獲報告的數目		562	662	690
需要進行調查的數目		194	167	170
每 1 000 部註冊升降機發生事故的數目	∄	1.2	1.3	1.3
每 100 部註冊自動梯發生事故的數目.		10.3	11.8	11.8
每部註冊升降機/自動梯的平均開支(		190	186	185
提供意見的請求/查詢/投訴的數目.	· ·	1 195	2 062	2 100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擬備有關機動泊車系統的實務守則;
- 擬備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中文本;
- 完成修訂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測試及保養實務守則的工作;
- 對電車條例提出修訂建議;
- 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承建商及檢驗員重新註冊;及
- 評估擬在大嶼山興建的架空索道的各種設計。

### 綱領(3):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1998-99	1999-2000	1999-2000	2000-01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3	23.9	23.4	37.7
		(-15.5%)	(-2.1%)	(+61.1%)

#### 宗旨

13 宗旨是促進節約能源及能源效益。

#### 簡介

- 14 本署負責就能源效益政策的制定及實施,向有關決策局提供技術支援,同時負責國際間的協調; 以及制定並推廣全港室內空氣質素計劃。工作包括:
  - 就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事宜進行研究;
  - 就頒布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計劃及實施安排,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
  - 擬備能源效益守則及實施安排;
  - 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
  - 與區域及國際能源組織保持聯絡;及
  -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的試驗計劃。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繼續達到大部分目標。能源效益事務處已印製電力裝置能源守則、為乾衣機推出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的資料編製基本數據集,以供市民使用。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能源效益				
擬備建築物能源守則初稿(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7 年底前 完成 1 份守則 (升 降 機 及 自 動梯裝置)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擬備電力用具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8 年 12 月前完成 1 項 有關慳電膽的 計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乾衣機的計劃	25	100	不適用
	2000 年底前 完成 1 項有關 熱水器的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000 年底前完成 1 項有關辦公室設備的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公共建築物能源審核調查(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8 年底前 完成調查額外 19幢建築物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 年底前 完成調查額外 17幢建築物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000 年底前 完成調查額外 27幢建築物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目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2000 (計劃)
根據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的資 料編製基本數據集,以供市民使				
用(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1999 年初前 完成	70	100	不適用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中的 資料(工作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				
率)	1999 年初前 完 成 加 入 1995年資料	40	100	不適用
	1999 年底前 完 成 加 入 1996年資料	20	100	不適用
	2000 年中前 完 成 加 入 1997年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000 年底前 完 成 加 入 1998年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在本港推行水冷式空調系統(工作		<b>不</b> '帝 田	<b>不</b> 帝 田	100
開始以來完成的百分率)†	2000 年開始 進行有關在全 港推行的研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室內空氣質素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 質素調查(建築物數目)†	70	不適用	不適用	70
† 二〇〇〇年起新定目標				
指標				
		1998	1999	2000
能源審核		(實際)	(實際)	(預算)
能源音校 正進行調查的公共建築物數目		27	30	35
已完成審核調查的公共建築物數目		19	17	27
估計每年可節省的能源數量(太焦耳)		55	45	46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正進行調查研究的產品種類數目		2	2	3
正在擬備的測試程序數目		2	2	2
實際施行的計劃數目		4	5	7
能源守則				
正在實施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2	3	4
正在擬備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1	1	_
正在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2
已完成檢討的建築物能源守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_
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中的資	料			
已更新資料的年份		不適用	1995 及 1996	1997 及 1998
能源消耗量調查				
正在進行的調查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已完成的調查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_
能源消耗量指標		<del></del>	- ·-	
正在調查的組別/最終用途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已制定指標的組別/最終用途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_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b>2000</b> (預算)
水冷式空調系統			
正在進行的研究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1
已 完 成 的 研 究 數 目 †	不適用	不適用	_
能源指引及準則			
正在擬備的能源指引及準則數目	2	3	2
已發出的能源指引及準則數目	3	3	3
<sup>†</sup> 二〇〇〇年起新定目標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管理香港的能源最終用途資料庫及維持其運作;
- 就制定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法定要求諮詢市民的意見;
- 實施自願參與乾衣機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為車輛擬訂新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實施建築物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能源守則;
- 檢討建築物照明裝置及空調裝置能源守則;
-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推行能源管理措施;
- 進行在香港推行水冷式商用空調系統的研究;
- 實施創新節能設備試驗計劃;
- 檢討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制定的建築物能源守則的實施情況;
- 就引進能源服務公司,以提高政府內部在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方面的成效,提出未來發展路向;
- 研究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
- 進行住宅能源消耗量調查;
- 為運輸和商業界別的指定組別/最終用途制定能源消耗量指標和目標;及
- 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試驗計劃。

####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1998-99	1999-2000	1999-2000	2000-01
	(實際)	(核准)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0	70.4	68.3	69.2
		(-3.6%)	(-3.0%)	(+1.3%)

#### 宗旨

17 宗旨是在即時傳譯設施方面,為政府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 簡介

18 本署負責協調葵涌焚化爐廠及堅尼地城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以及為即時傳譯系統提供合約管理服務。本署的工作亦包括管理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本署在一九九九年大致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確保為即時傳譯服務提供充足技術支援。

指標

	1998 (實際)	1999 (實際)	<b>2000</b> (預算)
預定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	100%	100%	100%
臨時即時傳譯會議的工作完成比率(8小時內通知)	100%	100%	100%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本署將會:
- 使用焚化方法,以符合安全及不損害環境的方式,處理從滅火裝置收回的損害臭氧層化學品(哈龍);及
- 協調葵涌焚化爐廠及堅尼地城焚化爐廠的拆卸工程。

Į.	<b>財 政 撥 款 分</b> 相	折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綱 領				
(1) 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87.7	92.9	97.2	104.8
(2) 機械工程裝置安全	18.6	19.9	19.5	20.6
(3) 能源效益事務及空氣質素	28.3	23.9	23.4	37.7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73.0	70.4	68.3	69.2
	207.6	207.1 (-0.2%)	208.4 (+0.6%)	232.3 (+11.5%)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 至 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 萬元(7.8%),主要計及僱用服務以監察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更換計劃的推行、就評估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聯網進行顧問研究、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所需增加的撥款,以及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的職位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由於部分非經常帳項目於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完成,開支有所減省,這綱領所需增加的撥款,部分因而得以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 萬元(5.6%),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和開設 1 個職位以加強一般文書支援所需的撥款。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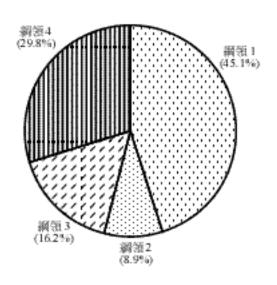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30 萬元(61.1%),主要計及在選定的政府建築物內進行室內空氣質素調查的試驗研究、進行有關住宅能源消耗量及制訂能源消耗量指標的顧問研究、應付推行能源管理措施實施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為推行節約能源工作而開設 15 個新職位所需增加的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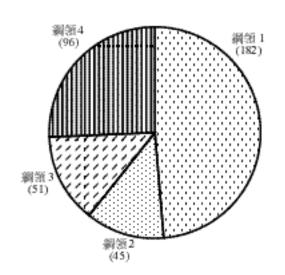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1.3%),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各政府建築物已完成更換哈龍滅火裝置的工作,以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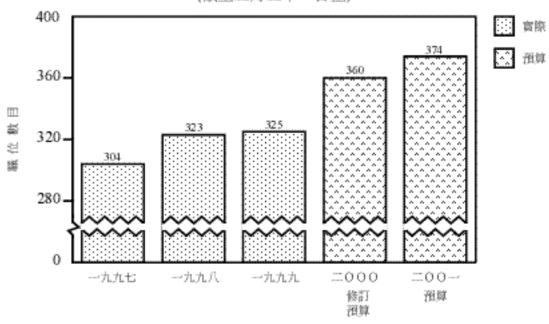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况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36,054	148,255	145,457	158,962
02	津貼	3,653	4,975	4,975	4,97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06	78	78	78
	個人薪酬總額	139,813	153,308	150,510	164,015
	III-部門開支				
02	技術服務協議	11,670	13,420	12,892	13,072
49	一般部門開支	26,488	32,070	30,695	32,103
	部門開支總額	38,158	45,490	43,587	45,175
	經常帳總額	177,971	198,798	194,097	209,190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 款)	12,384	3,380	3,380	1,100
	工程	1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2,484	3,380	3,380	1,100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7,191	4,900	10,900	22,035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7,191	4,900	10,900	22,035
	非經常帳總額	29,675	8,280	14,280	23,135
	開支總額	207,646	207,078	208,377	232,325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2,325,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948,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679,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164,015,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05,000 元,並已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可能開設的職位。
-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360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 14 個常額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45,346,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4,975,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78,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02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撥款 13,072,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32,10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8,000 元(4.6%),主要計及推廣和進一步研究節約能源所需增加的撥款,以及因為需要進行的氣體和電氣安全促進工作有所增加。

#### 非經常帳

#### 機器、設備及工程

9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00,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80,000 元(67.5%),主要因為各政府建築物已完成更換哈龍滅火裝置的工作。

## 非經常帳

## 承擔額

分目 項 (編號)(編	目 號 <sub>)</sub>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69	2 聘用國際顧問公司就兩間電力 公司的業務進行研究	4,200	_	3,360	840
69	3 第二期能源管理措施實施試驗 計劃	6,000	_	2,000	4,000
69	4 就石油氣車輛駛經本港隧道進 行定量風險評估顧問研究	950	_	665	285
69	5 就兩間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所經營的業務進行顧問 研究(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 年度)	1,300	_	_	1,300
69		1,200		_	1,200
69	7 推行政府建築物室內空氣質素 檢定試驗計劃	5,400	_	_	5,400
69	8 就制訂本港能源消耗量指標進 行顧問研究	5,800	_	_	5,800
69	9 僱用服務以監管無煙道式氣體 熱水爐更換計劃的推行	5,000	_	350	4,650
70	0 就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聯 網進行顧問研究	9,000	_	_	9,000
	總額	38,850		6,375	32,475